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民國114年9月11日
114國際字第09004號

受文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亦稱「**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公開收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21,277,245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4,657,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0%之股權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本律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下列文件之原本或影本：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為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所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下稱「**履約保證函**」）。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與以上第 1 項至第 4 項合稱為「**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
6. 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年報。
7. 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年報。
8.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議事錄。
9.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7 月 8 日）。
10.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之聲明書。
12. 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如附件）。

三、 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本法律意見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如為原本，皆為真實；如為複本或影本，則為完整且與原本相符之複本或影本；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用印或

簽署皆為有權作成者之真正用印或簽署，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該文件及相關紀錄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召集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3.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及星展銀行所有為本次公開收購所提交之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發或發給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迄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為止，仍屬合法有效之文件及紀錄，而無任何無效、被撤銷、撤回、解除、終止、廢止、失權或失效之情事，亦未發生影響其法律效力或事實效力之任何情事。
4.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含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律師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6.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律師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文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四、本律師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相關書件後，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相符：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經查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之各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之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次公開收購係由星展銀行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星展銀行承諾於接獲凱基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只是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匯至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

專戶。本律師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之影本，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已委託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之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五、 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則分別規定：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0%，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733,0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亦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公開收購人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及公告後始得為之。

六、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公平會於 81 年 11 月 30 日（81）公壹字第 04799 號函示（下稱「**公平會函**」）揭示：「關於控制他事業，在控制之內容有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依公平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現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只要控制其一，即具有控制關係。關於業務經營，其控制主要表現在營業表徵的選擇，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的決定；關於人事任免則主要指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任免。滿足控制之要件，並非必須達到全部控制的地步，只要達到一事業基本上受他事業之控制，從而達到足以影響該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即可。」。
3.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至多只會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8.50%，未達有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本次公開收購並不構成「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型態，因此本次

公開收購並不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之「結合」，謹先敘明。

4. 此外，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內容或人事任免」結合型態，理由如下：

- (1) 根據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份被收購公司股權，係基於財務性投資之目的，公開收購人預期可藉由本次公開收購獲得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並開啟與被收購公司對話之契機，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以提升公開收購人長期之競爭優勢。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如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下市、變動組織、變動資本、變動業務計畫、變動財務狀況、變動生產，或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等），亦無(i)使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ii)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或（iii）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 (2)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間亦無任何約定由公開收購人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取得被收購公司任何董事席次，或其他對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及書面協議。
- (3) 此外，公開收購人亦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召集股東會改選本屆董事前：
 - (i). 公開收購人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
 - (ii). 公開收購人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iii). 公開收購人就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均不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本公司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iv). 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本屆之董事。

(4) 綜上，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僅能取得被收購公司至多 28.50% 之股份，並無取得任何董事席次，且公開收購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情事。按上開公平會函所揭示之意旨，本次公開收購亦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內容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七、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

中國大陸反壟斷相關的核准或申報並非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必要條件。根據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北京市奮迅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本次公開收購並不會導致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因此，本次公開收購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之經營者集中，因此無需進行中國大陸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該中國大陸律師同時也說明，即使本次公開收購無需進行中國大陸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但是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機構仍有權根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2024 修訂）》第 4 條、第 5 條的規定，對未達到申報標準，但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主動發起調查和/或要求經營者申報。

八、 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九、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中使用，不對任何他人或就本次公開收購以外之目的發生效力。任何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律師：謝易哲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0%股份
所涉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关于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0%股份
所涉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巨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以下简称“《申报标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以下简称“《审查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公司拟通过公开收购的方式收购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达电子”）不超过 28.50%股份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在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附件一中所列出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假设，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 本所仅就本次交易下特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评论；本所亦不保证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关问题与本所存在完全一致的理解。
4. 本所不明示或暗示地就中国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假设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不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本所亦没有另外采取任何行动核实前述假设。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背景情况

国巨公司拟通过公开收购的方式收购茂达电子不超过 28.5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国巨公司明确本次交易为财务性投资。此外，国巨公司声明及承诺，在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

- （一）国巨公司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
- （二）国巨公司不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召集或与任何第三人共同协力召集股东会。
- （三）国巨公司就茂达电子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均不征求委托书，取得超过国巨公司持股以外的表决权。
- （四）国巨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本届董事。

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申报制度相关法律框架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¹基于此，如果一项交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该交易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一）经营者集中的概念和认定

首先，交易应当构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明确了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申报制度所称“经营者集中”的具体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以及（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该交易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下合称“**控制权**”）、导致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判断是否取得控制权时，《审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列举了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1）交易的目的是未来的计划；（2）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3）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4）其他经营者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5）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6）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7）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因素。

¹ 一项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申报标准而未在交易交割前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或未获得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则构成违法实施集中的行为（也称为“应报未报”）。《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应报未报的法律后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执法实践中，如果一个经营者通过一项交易得以能够单独决定或否决其他经营者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则也会被视为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²。

（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申报标准

其次，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申报标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了两项替代性的申报标准，二者满足其一即可被视为达到了中国境内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标准：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申报指导意见》第五条进一步说明，上述申报标准中的“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上述申报标准中的“中国境内”是指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买方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包括经营者从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的出口，但不包括其从中国向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产品或服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与申报制度，判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向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首先需要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以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结合《审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举的各项因素分析后，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茂达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具体分析及理由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国巨公司明确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为财务性投资。换言之，国巨公司无意通过本次交易对茂达电子的公司存续、上市公司地位、组织架构、生产经营、业务运营、劳资关系或其他涉及茂达电子重大事项的现有安排或未来计划作出任何实质变更或调整。

此外，国巨公司就本次交易所作的四项承诺可以进一步印证本次交易是为财务性投资之目的。

（二）本次交易前后茂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²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网络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b463be894b4d40d487d8d099a4df60f5.html?fromModule=lemma_middle-info。

本次交易前，茂达电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茂达电子公开披露的2024 年度年报，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占前十名的股东如下表 1 所示³：

表 1 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本人持股比例	股东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比例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	—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	—
林泽明	2.00%	0.07%
大中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65%	—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保管美林国际公司投资专户	1.34%	—
盛刚	1.27%	0.02%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先进 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进综合 国际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25%	—
黄锦华	1.20%	0.08%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梵 加德集团公司经理之梵加德新兴市场 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11%	—
王志信	1.10%	0.01%

此外，根据年报中的描述，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之间为关系人或为配偶、亲属关系的情况⁴。

通过本次交易，国巨公司拟收购茂达电子不超过 28.50%的股份。仅从持股比例方面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说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控股股东或取得实质控制——具体请见下述分析。

（三）茂达电子股东会的表决机制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依据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⁵。股东会形成决策，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⁶。

³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第 65 页：https://www.anpec.com.tw/investors/information-download/0/191_5/。

⁴ 同脚注 3。

⁵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⁶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如下表 2 关于茂达电子股东会的实际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所示，茂达电子股东大会的出席率较高且表决意见集中：

表 2 2021-2025 年茂达电子股东会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年份	历史出席率	各议案赞成权数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数
2025	60.56%	87.12~94.64%
2024	58.89%	98.85~99.84%
2023	67.54%	89.40~98.04%
2022	69.4%	84.76~90.72%
2021	57.38%	71.66~85.06%

从上述茂达电子的股东会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来看，茂达电子过去五年股东会最低出席率为 57.38%，出席股东通过议案的最低表决权比例为 71.66%，可知茂达电子近五年形成股东会决议的实际最低表决权比例为 41.12%。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达成股东会决议需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结合茂达电子近五年最低股东会出席率 57.38%，茂达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最低表决权比例也需超过 28.69%。而国巨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能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上限为 28.50%，低于茂达电子股东会形成决策历史上（2021-2025 年）实际和可能的最低表决权比例。

此外，根据国巨公司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其不会就茂达电子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征求委托书，也即，国巨公司将仅依其持有的茂达电子股权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这进一步证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无法在茂达电子的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

（四）茂达电子董事会的组成、决策事项、表决机制及其历史出席率

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持股情形》，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茂达电子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 7 名一般董事、4 名独立董事⁷，具体董事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茂达电子董事及持股比例情况

职称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长	王志信	1.10%
董事	盛刚	1.27%
董事	陈善南	1.08%
董事	林君亮	0.53%
董事	林泽明	2.00%
董事	黄锦华	1.20%
董事	京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杨森陆	0.96%
独立董事	江俊彦	—

⁷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第 17 页，链接同脚注 2。

职称	姓名	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	简川胜	—
独立董事	简晖恒	0.17%
独立董事	黄国瑜	—

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形成决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⁸。以茂达电子目前董事会的 11 个董事席位计算，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最低要求为至少 6 名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中至少 4 名董事同意。

茂达电子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包括：（1）造具营业计划书；（2）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3）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4）拟定重要章则及契约；（5）委任及解任公司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6）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7）编定预算及决算；（8）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予之职权⁹。

根据茂达电子 2024 年度年报披露，其董事会出席率很高、表明董事会这一决策和管理机构运行有效。2024 年度茂达电子董事会开会四次，除陈善南董事于第十届第五次会议委托出席、出席率为 75%外，其余所有一般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出席率为 100%¹⁰。

就本次交易而言，国巨公司承诺，在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国巨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本届董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并不具备任何控制或影响茂达电子董事会决策的权利。

进一步而言，即便国巨公司在茂达电子本届董事任期结束后，能够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的董事会，提名行为本身也不足以形成对茂达电子董事会的控制或实质性影响。¹¹

（五）茂达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如上详述，茂达电子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免。此外，根据《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除经理之外的其他职工由总经理负责任免¹²。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茂达电子本届董事任期内，国巨公司并不拥有任何控制或影响茂达电子董事会决策的权利，因此，国巨公司也无法通过本次交易而影响茂达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

⁸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⁹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¹⁰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第 22 页，链接同脚注 2。

¹¹ 《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之选举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根据台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的规定，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有权书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或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股东会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应将其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一、提名股东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二、提名股东于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停止股票过户时，持股未达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数超过董事应选名额。四、提名股东未叙明被提名人姓名、学历及经历。换言之，茂达电子的任何股东只要满足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一即可提名董事，并且该提名董事名单于通过形式审查后即得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然而，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经股东会选举，获选后方才得任董事。因此，某一股东因满足法定客观持股比例要求而能够提名董事并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本身，并不意味着该股东获得对公司治理决策机构的任何控制权或影响力。

¹² 参见《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六）茂达电子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

结合上表1和表3，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占前十名的四位自然人股东担任茂达电子董事会中的一般董事。根据公开渠道信息，茂达电子并未披露其董事之间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特定安排或关系。

茂达电子前十名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之间存在关系或为配偶、亲属关系的情况，我们理解并不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或一致行动人安排。

就本次交易而言，国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茂达电子、茂达电子持股比例占前十名的股东、茂达电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茂达电子的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约定或协议安排。并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茂达电子召集股东会改选本届董事前，国巨公司也明确承诺其不会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就茂达电子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均不征求委托书、也不会提名或参选茂达电子本届董事。

（七）国巨公司与茂达电子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

我们理解，国巨公司与茂达电子之间并不存在重大商业合作关系或合作协议。

综合上述分析，从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与申报制度的角度看，**本次交易前后茂达电子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首先，在股权结构层面，本次交易前，茂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但并非控股股东。

其次，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国巨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四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无法单独控制茂达电子的股东会、不具备任何控制或决定性影响茂达电子董事会决策的权利、也无法控制或决定性影响茂达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换言之，通过本次交易，国巨公司并没有取得任何控制茂达电子公司治理层面的权利、也无法对茂达电子的重大事项施加任何决定性影响。

最后，在业务运营层面，无论是基于国巨公司的承诺还是基于本次交易仅为财务性投资的目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均无意也无法对茂达电子现有业务运营的任何环节施加决定性影响或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巨公司将成为茂达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巨公司拥有影响茂达电子公司治理或运营决策的权利、国巨公司并未取得对茂达电子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与申报制度语境下的经营者集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和申报制度相关法律框架中详述，一项交易只有同时符合（1）构成经营者集中和（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达到营业额标准两个要求，方才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就本次交易而言，由于根据上述分析已经可以确定本次交易并不满足“构成经营者集中”这一要求，因此，无需进一步分析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达到营业额标准。

四、分析结论及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茂达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语境下的经营者集中。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

此外，本所提示，虽然根据目前本所了解的国巨公司的收购计划，本次交易并不需要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但是，如果国巨公司有意改变交易计划安排，尤其是涉及茂达电子公司治理决策相关制度的交易计划安排，本所仍建议国巨公司及时根据变更后的交易计划重新对交易是否将触发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要求进行分析。

并且，即使根据目前的收购计划，本次交易无需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但是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仍有权根据《申报标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交易主动发起调查和/或要求经营者申报。但此种情形下，因交易本身未触发法定申报义务，所以即便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主动调查，此类调查也并不会涉及应报未报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附件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材料

1.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的《2025_6138 股东会议事手册》其中的附录三《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附录四《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持股情形》。未免混淆与歧义，上述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分别称为《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持股情形》。

2.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的茂达电子股东会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未免混淆与歧义，此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为《表 2 2021-2025 年茂达电子股东会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3.本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邮件收到的本次交易的计划安排以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件收到的国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四项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暂未收到国巨公司公开收购说明书定稿版稿本。但本所理解，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国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四项承诺与公开收购说明书定稿版稿本中的相关内容实质一致。

4.茂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年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